

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74执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2-5 D-K 1-3 A-K 3-5 D-K)。

法定代表人：王斌，总裁。

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明珠办公楼C栋1809室。

法定代表人：吴旭。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1542号裁决书，于2021年1月14日向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支付人民币1387860994.73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自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4539300股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证券代码 00225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亮
审 判 员 杨现正
审 判 员 陈 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凌飞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